

109年重新規定地價簡介及申報地價辦理說明

一、公告地價之意義與作用：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至第1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上次重新規定地價於民國107年辦理，109年將再次辦理，於109年1月1日公告地價，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

二、申報地價之作用及如何申報地價：

（一）申報地價為政府依法徵收地價稅之標準。

（二）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考公告地價，增減20%以內申報地價，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時，以公告地價120%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

（三）政府為簡政便民，對於未申報地價者，准按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故擬按公告地價80%申報地價者，可免申報。

（四）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各公地管理機關得徵詢承購人意見後，依上開（二）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三、申報地價期間及受理時間：

（一）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二）現場申報受理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日不受理。

四、閱覽公告地價：

（一）線上閱覽請上屏東縣政府地政各類別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2.land.pthg.gov.tw/query/casedo.jsp?menu=true&type=R>)『地價類』查詢。

（二）本所轄區土地所有權人均可向本所三樓第三課，辦理閱覽公告地價。

五、地價申報人：

（一）個別所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報地價。

（二）分別共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各按其持分比例單獨申報地價。

（三）公司共有土地：由管理人申報地價，如無管理人者，由過半數之共有人申報地價。

（四）法人土地：由其代表人申報地價。

（五）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由合法繼承人檢具經切結之繼承系統表申報地價。

（六）申報地價期間土地所有權移轉者：

1. 如原所有權人尚未申報地價，得由新所有權人於移轉登記完畢後，辦理申報地價。

2. 如原所有權人業已申報地價，即以其申報之地價為準。

六、申報地價方式、應攜帶證件及地點：

（一）自行申報：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所三樓第三課辦理申報地價。

（二）委託申報：委託他人申報時，除第（一）項證件影本外，應加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份之文件及印章。

(三)郵寄申報：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電話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於本所網站(網址：https://www.pthg.gov.tw/fto-land/News_Content.aspx?n=756F8EE0A1AC9996&s=9005BB451200EC43)下載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資料並加蓋印章後，併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本所第三課。

(四)網路申報：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申請自然人憑證，登入「全國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線上申報地價。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地價申報書之「申報地價」欄應逐筆填寫每平方公尺單價。其申報地價經審核確定者，不得再申請更正。

(二)由管理人或代表人申報地價者，其所申報之地價如低於公告地價80%時，應檢附該管理人或代表人得處分其財產之合法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為未申報。

(三)地價申報處受理申報地價後，如有需補正事項，申報人應於收到通知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報。

(四)委託申報所附委託書加蓋「受託人確受委託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戳章。

(五)申報地價經四捨五入後，未達公告地價80%者，得申報至角位。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關心您